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6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 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 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收益归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或子公司所有。

7、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 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 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6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10月8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周扬
联系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41楼05、06座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真：0510-864085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并购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药业"）65.6146%的股权（公告编号：临2026-40号）。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现金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80%的股权（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中润药业、长源药业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抵押（质押）情况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申 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购贷款相关协议，并办理协议生效所 需全部手续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 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

2、贷款期限：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3、贷款利率：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4、贷款用途：用于支付购买中润药业、长源药业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5、抵押（质押）方式：以最终生效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标的公司"）8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存在商誉减值、收购整合以及市场竞争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鑫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长源药业80%股权，交易价格为1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药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李鑫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76870555U

5、成立时间：2013年9月2日

6、注册资本：5,000万元

7、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北大道3333号办公楼第五层506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李义海持有87.6%股份、李鑫持有12.4%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济鑫生物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济鑫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80%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周伟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27119002D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3日

6、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湖大路119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长源药业是一家聚焦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制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琥珀酰明胶注射液、脑栓康复胶囊、脑肽胶囊、海丹胶囊、痔疮止血丸等。

（四）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1年7月，长源药业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3.33	货币	1,000.00
2	王淑芳	300.00	10.00	货币	300.00
3	张述敏	200.00	6.67	货币	200.00
4	王凯杰	200.00	6.67	货币	200.00
5	陈晓贺	200.00	6.67	货币	200.00
6	杨淑娟	200.00	6.67	货币	200.00
7	王靖	200.00	6.67	货币	200.00
8	张晓秋	220.00	7.33	货币	220.00
9	赵莲娣	180.00	6.00	货币	180.00
10	张德珍	140.00	4.66	货币	140.00
11	白钢	160.00	5.33	货币	16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2、2001年10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01年10月，公司追加注册资本投资现金人民币600万元，宋协顺、安雅芹两人各投资现金人民币300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78	货币	1,000.00
2	王淑芳	300.00	8.34	货币	300.00
3	张述敏	200.00	5.55	货币	200.00
4	王凯杰	200.00	5.55	货币	200.00
5	陈晓贺	200.00	5.55	货币	200.00
6	杨淑娟	200.00	5.55	货币	200.00
7	王靖	200.00	5.55	货币	200.00
8	张晓秋	220.00	6.12	货币	220.00
9	赵莲娣	180.00	5.00	货币	180.00
10	张德珍	140.00	3.89	货币	140.00
11	白钢	160.00	4.44	货币	160.00
12	宋协顺	300.00	8.34	货币	300.00
13	安雅芹	300.00	8.34	货币	3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	3,600.00

3、200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	900.00	25.00	货币	900.00
2	王淑芳	300.00	8.34	货币	300.00
3	张述敏	200.00	5.55	货币	200.00
4	王凯杰	200.00	5.55	货币	200.00
5	陈晓贺	200.00	5.55	货币	200.00
6	杨淑娟	200.00	5.55	货币	200.00
7	王靖	200.00	5.55	货币	200.00
8	张晓秋	220.00	6.12	货币	220.00
9	赵莲娣	180.00	5.00	货币	180.00
10	张德珍	140.00	3.89	货币	140.00
11	白钢	160.00	4.44	货币	160.00
12	宋协顺	300.00	8.34	货币	300.00
13	安雅芹	300.00	8.34	货币	300.00
14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78	货币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	3,600.00

4、200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部分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转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淑娟	陈晓贺	5.55	200.00
白钢	陈晓贺	4.44	160.00
张德珍	宋协顺	3.88	140.00
张述敏	宋协顺	5.55	200.00
王靖	王志华	5.55	200.00
赵莲娣	王志华	5.00	180.00
安雅琴	高国钧	8.33	300.00
张晓秋	王凯杰	6.11	220.00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国钧	2.77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	900.00	25.00	货币	900.00
2	陈晓贺	560.00	15.56	货币	560.00
3	宋协顺	640.00	17.78	货币	640.00
4	王志华	380.00	10.56	货币	380.00
5	高国钧	400.00	11.11	货币	400.00
6	王凯杰	420.00	11.66	货币	420.00
7	王淑芳	300.00	8.33	货币	3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	3,600.00

5、200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与香港穗华国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穗华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香港穗华国际有限公司	900.00	25.00	货币	900.00
2	陈晓贺	560.00	15.56	货币	560.00
3	宋协顺	640.00	17.78	货币	640.00
4	王志华	380.00	10.56	货币	380.00
5	高国钧	400.00	11.11	货币	400.00
6	王凯杰	420.00	11.66	货币	420.00
7	王淑芳	300.00	8.33	货币	3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	3,600.00

注：香港健星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穗华国际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6、2015年10月，企业分立

2015年7月，公司与吉林省祥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吉林省长源药业分立协议》，约定公司实行存续式分立，分立后长源药业主体资格保持存续，新设立公司为吉林省祥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香港穗华国际有限公司	750.00	25.00	货币	750.00
2	陈晓贺	466.50	15.55	货币	466.50
3	宋协顺	533.40	17.78	货币	533.40
4	王志华	316.80	10.56	货币	316.80
5	高国钧	333.30	11.11	货币	333.30
6	王凯杰	349.80	11.66	货币	349.80
7	王淑芳	250.20	8.34	货币	250.2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7、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合计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长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南京长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8、2019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南京长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西济烨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长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计公司100%的股权以3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9、2025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5年2月，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合计公司100%的股权以36,385.2531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3,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3,000.00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49.21	15,316.32
负债总额	2,398.39	2,155.89
应收款项	7,108.10	8,633.34
净资产	11,850.82	13,160.4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7月
营业收入	12,146.16	5,485.50
营业利润	3,752.22	1,576.88
净利润	3,393.63	1,3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49	-498.13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11642号）。

（六）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407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1、评估对象：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评估目的：确定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

3、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4、评估范围：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对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16.32万元，评估价值为26,604.28万元，增值额为11,287.96万元，增值率为73.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55.89万元，评估价值为2,155.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160.4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448.39万元，增值额为11,287.96万元，增值率为85.7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789.94	12,243.08	453.14	3.84
非流动资产	3,526.38	14,361.20	10,834.82	307.25
其中：固定资产	2,847.81	8,248.19	5,400.38	189.63
无形资产	620.76	6,071.09	5,450.33	878.01
其他长期资产	57.81	41.92	-15.89	-27.49
资产总计	15,316.32	26,604.28	11,287.96	73.70
流动负债	2,155.89	2,155.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155.89	2,155.89		
净资产	13,160.43	24,448.39	11,287.96	85.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316.32万元，总负债为2,155.89万元，净资产为13,160.4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00.00万元（取整到百万位），评估增值15,139.58万元，增值率为115.0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24,448.39万元和28,300.00万元，差异3,851.61万元，差异率为13.61%。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账面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为基础，分别评估单项资产价值后加总得到企业价值。该方法主要反映企业各项有形资产、账面可辨认无形资产的重置或公允价值。资产基础法难以完整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持琥珀酰明胶注射液等药品注册批文的法定准入资格及未来收益能力等价值。

收益法立足于企业整体经营，以企业未来可实现的经营收益、现金流为基础折现，将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获利能力折算为现时价值。收益法能够将产品批文、账外无形资产、经销商合作关系等因素纳入整体获利能力一并考量，更完整地反映持续经营前提下企业的整体价值。

综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300.00万元。

（七）其他说明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经查询，长源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长源药业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长源药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长源药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长源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源药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源药业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药业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转让方）：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一）标的股权与交易结构

各方同意，转让方向收购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标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2,400.00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80.00%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元。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

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且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向甲乙双方共管的乙方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60,000,000.00元。各方确认：甲方于2026年8月19日向乙方支付的1,6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甲方尚需支付14,400万元至甲乙双方共管的乙方银行账户。

（2）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措施，以便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16,000万元资金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已由各方合法签署并生效；

（2）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收购方认定的重大不利变化事项；

（4）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扣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5）标的公司根据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业务或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有），就标的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通知或取得相关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如需），且未影响标的公司相关重大业务合同的继续履行；

（6）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相应的股东决定；

（7）原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8）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收购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得到妥善整改或解决；

（10）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清偿、清理完毕。

如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在2026年10月15日前满足，且收购方未书面豁免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并同意，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过渡期内：(a)原股东应按照善意管理要求、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过往惯例继续从事日常的生产经营工作，以及标的公司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营业方式经营业务；(b)保持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c)保持所有的账簿和记录；(d)保持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对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不利的变更，并符合主管政府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股权交割日后，收购方若发现原股东在过渡期内所做商业决策或者从事行为有违法违规、违背或损害收购方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合理采购、资产收购/出售、签订明显损害收购方利益的合同），则原股东需向收购方进行补偿，补偿至该类损害视同没有发生的状态。

（五）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收购方提名二人、原股东提名一人；标的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收购方提名/委派。原股东和收购方应共同积极配合人员改选事项的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自2027年度起，标的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

（六）不竞争义务

原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其享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期间内及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后五年内，原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琥珀酰明胶注射液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迭代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

（七）累计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4,593,867.35元，全部由原股东享有分配权。

在本协议签订后，原股东可自主安排并作出标的公司股东决定，由标的公司将截至2026年7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4,593,867.35元全部分配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原股东。

标的公司自2026年7月31日后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完成股权交割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转让方同意协调并促成其关联方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在不晚于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注册号47378012的注册商标许可标的公司在指定商品（脑栓康复胶囊、脑肽胶囊）上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期限3年（自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许可使用费15万/年。具体由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重新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除此之外，自股权交割日起，标的公司不得再使用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 司的任何商标，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签订关于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终止协议或条款。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收购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或逾期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转让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或逾期配合办理解除乙方银行账户共管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或逾期配合转账金额或逾期配合办理解除账户共管手续造成乙方无法自主支配账户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收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原因造成标的公司未按约定期限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收购方已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转让方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形以外，对股权交割日前36个月内发生的事项因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纠纷而使标的公司遭受单笔损失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就超过部分，转让方应且有权选择向标的公司赔偿损失，或向收购方赔偿前述超过部分中标的股权对应比例（80%）的部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因政策追溯调整或取消以前已实施的政策、制度、法规而形成的情形除外，转让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各方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36个月届满后，就本款所涉的转让方赔偿责任及转让方和标的公司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及相应责任即全部消灭而不再约束转让方。

因股权交割日前36个月之前发生的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纠纷，转让方应协助收购方和标的公司共同应对，但转让方无须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和收购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长源药业是一家聚焦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制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琥珀酰明胶注射液、脑栓康复胶囊、脑肽胶囊、海丹胶囊、痔疮止血丸等。其中，核心产品琥珀酰明胶注射液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另外，脑栓康复胶囊、脑肽胶囊、海丹胶囊为独家品种；痔疮止血丸、羊藿三七片为独家剂型，具备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获取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成熟化学制剂及多个独家中成药品种，丰富了产品矩阵，有利于实现公司在医药领域"生物制品+化学制剂"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提升公司的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通过资源整合，规范化管理，发挥在平台、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整体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降低该风险，公司将在并购后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投后管理，通过业务整合、成本控制等措施努力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上述整合未能顺利 进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收购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 将积极推动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 实现优质资源整合，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3、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虽经公司充分分析，但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及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出现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减资、工商变更等事项未能最终顺利完成的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邱为碧、陈龙、韦麟福、徐小娟、吴良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药业"）80%的股权，本次交易以从事证券期货服务业务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源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源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抵押（质押）情况等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王津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3日，王津津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津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9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3～53.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5,2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当前持股数量	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1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5510%，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3,797,586.31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16,553,551	11.48	1.79	否	否	2026-09-21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00	15.59	37,000,000	53,553,551	37.13	5.79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00	12.04	40,000,000	40,000,000	35.91	4.3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39	12,887,500	12,887,500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00	29.52	89,887,500	106,441,051	38.98	11.51	0	0	0	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5年10月，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杰商贸"）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11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朔杰商贸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EPC总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朔杰商贸与相关方签署了EPC总包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就工程款支付、工程承包范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等事宜作出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发包人：深圳市锦泰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工程款支付补充约定

项目开工前按照EPC总包合同总价10%的比例拨付预付款，其中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以下简称"人工费用"）一次性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基础施工过程中人工费用占每笔建安工程费用支付款项的比例为：10%。发包人支付到专用账户的人工费用支付周期为：不超过1个月。

（三）工程承包范围补充约定

工程承包范围中约定的道路工程，应为本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临时道路、消防道路、小区内部车行通道等工程，不涉及任何红线外市政工程。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本项目安措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施工图预算/中标总金额"暂定计取为含税人民币64,644,907.68元。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项目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无法按时竣工或验收等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君新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